

股票代碼：6791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11樓
電 話：(02)2956-757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規劃、設計及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顧問、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等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4.56%及0.6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12.04%及0.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1,951	36	340,879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196	4	18,7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	-	504	-	2150	應付票據	198	-	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7,490	30	192,711	26	2170	應付帳款	205,562	24	148,352	20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48,618	6	18,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7,306	9	66,53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309	1	4,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1,006	1	8,057	1
流動資產合計		614,400	73	557,190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68	2	10,696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1	-	1,58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00	2	22,964	3	流動負債合計		339,767	40	254,072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551	5	8,377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8,788	10	86,81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953	4	30,50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2,533	5	40,80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047	-	1,4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561	1	4,0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36,686	4	25,847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13	4	32,215	4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3,777	-	-	-	負債總計		371,980	44	286,287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396	27	188,821	25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8,470	25	208,470	28
						3200	資本公積	116,177	14	116,17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50	7	54,71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19	10	80,363	11
						權益總計		475,816	56	459,724	62
資產總計		\$ 847,796	100	746,0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796	100	746,011	100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浩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675,513	100	602,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16,086)	(62)	(356,187)	(59)
營業毛利	259,427	38	246,149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66)	(13)	(75,314)	(13)
6200 管理費用	(31,566)	(5)	(29,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19)	(8)	(55,4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營業費用	(175,751)	(26)	(159,855)	(27)
營業淨利	83,676	12	86,29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84	1	5,52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021	-	3,7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97	-	2,038	-
7050 財務成本	(730)	-	(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2,476	2	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48	3	11,662	2
稅前淨利	106,824	15	97,95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20,000	2	17,351	3
8200 本期淨利	86,824	13	80,60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5	-	(2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19	13	\$ 80,363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6		\$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6		\$ 3.8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70	115,986	47,346	73,680	445,482
本期淨利	-	-	-	80,605	8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	(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63	80,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8	(7,3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312)	(66,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1	-	-	19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70	116,177	54,714	80,363	459,724
本期淨利	-	-	-	86,824	86,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233	87,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6	(8,03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327)	(72,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86	1,1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470	116,177	62,750	88,419	475,8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824	97,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31	16,398
攤銷費用	3,111	1,587
利息費用	730	544
利息收入	(8,084)	(5,529)
股利收入	(54)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476)	(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199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	1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2	(475)
應收帳款增加	(68,556)	(61,710)
存貨(增加)減少	(30,520)	5,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1)	3,4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08	(1,5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	(4)
應付帳款增加	57,210	14,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67	14,7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4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	(115)
調整項目合計	(18,869)	(13,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55	84,924
收取之利息	8,084	5,529
支付之利息	(8)	(90)
支付之所得稅	(17,051)	(18,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80	71,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4)	(2,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
取得無形資產	(3,662)	(3,725)
預付投資款增加	(21,926)	(7,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07	(2,304)
收取之股利	741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4)	(22,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263)
償還長期借款	-	(27,756)
租賃本金償還	(11,925)	(12,025)
發放現金股利	(72,327)	(66,312)
支付之利息	(722)	(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74)	(116,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28)	(67,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79	408,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51	340,8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浚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1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本次修正闡明： 1. 企業一般係於交割日除列應付帳款，惟該修正對金融負債之除列提供了例外規定。當公司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該例外規定將允許公司於交割日前除列其應付帳款：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2. 對具有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非直接相關之或有特性金融資產，訂定額外的SPPI測試，包括現金流量的改變取決於借款人是否達到貸款合約中特定的ESG目標。 另修正尚包括對所有具以下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要求額外揭露： • 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的變動非直接相關；及 •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6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若於相關資產或負債處分時須重分類至損益，係該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5年

(2)辦公設備：3~5年

(3)其他設備：5~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影印機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系統解決方案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多項系統模組之解決方案。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合約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67	67
支票存款	1,124	969
活期存款	156,305	165,244
外幣存款	11,251	51,910
定期存款	133,204	122,68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1,951</u>	<u>340,879</u>

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翰聲科技	\$ 1,000	1,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大溪育樂	5,500	13,96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創威訊科技	<u>8,000</u>	<u>8,000</u>
合 計	<u>\$ 14,500</u>	<u>22,964</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本業創造出同業競爭的差異化優勢，新增投資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8,00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大溪育樂特別股壹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9,65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18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本公司持有翰聲科技股份，因評估其營業領域並非本公司專長，且未參與其營運決策，故判斷無重大影響力。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6.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 32	50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215	192,711
應收分期帳款	1,343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68)</u>	<u>-</u>
流動款項小計	<u>257,522</u>	<u>193,215</u>
非流動		
應收分期帳款	3,864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87)</u>	<u>-</u>
非流動款項小計	<u>3,777</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u>\$ 261,299</u>	<u>193,215</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7,804	0%	-
逾期30天以下	31,253	0%	-
逾期31~90天	16,179	0%	-
逾期91~180天	5,844	0%	-
逾期181~365天	219	0%	-
逾期366天以上	-	0%	-
	\$ 261,299		-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1,143	0%	-
逾期30天以下	25,665	0%	-
逾期31~90天	38,478	0%	-
逾期91~180天	7,929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0%	-
	\$ 193,215		-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 48,618	18,098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系統解決方案成本	\$ 398,758	342,760
勞務成本	17,328	13,427
淨 額	\$ 416,086	356,187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37
關聯企業－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1	3,438
關聯企業－睿騰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3,868	3,402
關聯企業－昊青股份有限公司	17,432	-
	<u>\$ 42,551</u>	<u>8,377</u>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關 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系統設計及研 發服務	台灣	8.41 %	8.41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儲能產品設計 及研發服務	台灣	13.41 %	3.16 %
睿騰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3D列印及光 學產品開發及應用	台灣	49.00 %	49.00 %
昊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工程應用軟體 開發及服務	台灣	27.94 %	-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2,551</u>	<u>8,37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u>12,476</u>	<u>889</u>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9,455千元，銷除股份5,945,519股，減資比例約74.4213%，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93,225股，以每股10元發行，計6,932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由11.27%減少為8.41%，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此變動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91千元。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公司暫停營業一年，該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747,971股，投資金額為7,480千元，持股比例由3.16%增加至13.41%，於合約簽署時即給付價款，股份移轉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詳見附註七。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轉增資31,212千元，發行新股3,121,247股，每股分配股票股利4.28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479千元，持股1,396,654股。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與昊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書，投資7,755股，投資金額為14,905千元，持股比例為27.9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3.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087	67,444	42,294	3,914	139,739
增 添	-	206	1,968	4,360	6,534
處 分	-	-	(13,852)	(1,781)	(15,6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87</u>	<u>67,650</u>	<u>30,410</u>	<u>6,493</u>	<u>130,6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087	67,444	40,684	4,060	138,275
增 添	-	-	2,083	-	2,083
處 分	-	-	(473)	(146)	(6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87</u>	<u>67,444</u>	<u>42,294</u>	<u>3,914</u>	<u>139,73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8,581	31,224	3,118	52,923
本年度折舊	-	1,606	2,696	107	4,409
處 分	-	-	(13,806)	(1,674)	(15,4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87</u>	<u>20,114</u>	<u>1,551</u>	<u>41,852</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977	29,061	3,093	49,131
本年度折舊	-	1,604	2,552	55	4,211
處 分	-	-	(389)	(30)	(4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81</u>	<u>31,224</u>	<u>3,118</u>	<u>52,9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087</u>	<u>47,463</u>	<u>10,296</u>	<u>4,942</u>	<u>88,78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6,087</u>	<u>50,467</u>	<u>11,623</u>	<u>967</u>	<u>89,1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087</u>	<u>48,863</u>	<u>11,070</u>	<u>796</u>	<u>86,81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84	10,541	53,925
增 添	11,163	3,615	14,778
減 少	-	(5,224)	(5,2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47</u>	<u>8,932</u>	<u>63,4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306	11,180	48,486
增 添	33,926	566	34,492
減 少	(27,848)	(1,205)	(29,0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84</u>	<u>10,541</u>	<u>53,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41	6,877	13,118
提列折舊	9,524	3,198	12,722
減 少	-	(4,894)	(4,8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5</u>	<u>5,181</u>	<u>20,9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17	4,367	29,984
提列折舊	8,472	3,715	12,187
減 少	(27,848)	(1,205)	(29,0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u>	<u>6,877</u>	<u>13,118</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8,782</u>	<u>3,751</u>	<u>42,53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1,689</u>	<u>6,813</u>	<u>18,5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7,143</u>	<u>3,664</u>	<u>40,807</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31
單獨取得	3,662
處 分	(7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124
單獨取得	3,725
處 分	(30,4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43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1
本期攤銷	3,111
處 分	(7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7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252
本期攤銷	1,587
處 分	(30,4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56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8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010</u>

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 <u>3,111</u>	<u>1,587</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312,178	212,833
利率區間	1.65-1.75%	6.1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將所有長期借款提前清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長期借款。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2,768	10,696
非流動	\$ 30,953	30,5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2	45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55	57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102	13,0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7	3,2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00)	(1,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7</u>	<u>1,49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801</u>	<u>1,7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70	4,375
當期服務成本	69	50
利息成本	61	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3)	2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47</u>	<u>3,270</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4	3,0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5	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5	1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56</u>	<u>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200</u></u>	<u><u>1,77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9	50
利息成本	61	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35)</u>	<u>(61)</u>
	<u><u>\$ 95</u></u>	<u><u>76</u></u>
推銷費用	\$ 135	191
管理費用	<u>(40)</u>	<u>(115)</u>
	<u><u>\$ 95</u></u>	<u><u>76</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0	352
本期認列	<u>409</u>	<u>(24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19</u></u>	<u><u>110</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12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1.0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支付年限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預計存續期間為18.4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2)	128
未來薪資增加	129	(12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	134
未來薪資增加	135	(1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30千元及4,0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32	17,3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2)	3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000</u>	<u>17,351</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06,824	97,9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65	19,591
免稅所得	(11)	(7)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	(1,340)
永久性差異	(1,022)	(923)
前期(高)低估	(332)	30
合 計	<u>\$ 20,000</u>	<u>17,35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6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20,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0,847</u>	<u>20,847</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8,615	108,6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562</u>	<u>7,562</u>
	<u>\$ 116,177</u>	<u>116,177</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47	<u>72,327</u>	3.18	<u>66,312</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6,824</u>	<u>80,6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847</u>	<u>20,847</u>
	\$ <u>4.16</u>	<u>3.87</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6,824</u>	<u>80,6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847	20,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	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860</u>	<u>20,867</u>
	\$ <u>4.16</u>	<u>3.86</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系統解決方案收入	\$ 638,666	566,361
勞務收入	36,803	35,904
其他營業收入	<u>44</u>	<u>71</u>
	\$ <u>675,513</u>	<u>602,336</u>

(十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85千元及9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42千元及49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590	2,173
什項收入	1,377	1,544
股利收入	54	33
	<u>\$ 3,021</u>	<u>3,75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50	2,237
租約修改利益	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199)
	<u>\$ 297</u>	<u>2,03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3%及39%分別由2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8	198	198	-	-	-	-
應付帳款	205,562	205,562	197,708	2,708	5,146	-	-
其他應付款	77,306	77,306	77,30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721	45,154	7,254	6,180	12,087	19,633	-
	<u>\$ 326,787</u>	<u>328,220</u>	<u>282,466</u>	<u>8,888</u>	<u>17,233</u>	<u>19,633</u>	<u>-</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3	53	53	-	-	-	-
應付帳款	148,352	148,352	148,352	-	-	-	-
其他應付款	66,539	66,539	66,53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202	42,813	5,790	5,552	9,851	21,620	-
	<u>\$ 256,146</u>	<u>257,757</u>	<u>220,734</u>	<u>5,552</u>	<u>9,851</u>	<u>21,620</u>	<u>-</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17	32.785	108,755	4,530	30.705	139,094
人 民 幣	1,146	4.478	5,131	1,119	4.327	4,842
英 鎊	37	41.190	1,516	36	39.150	1,409
新加坡元	43	24.13	1,04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88	32.785	196,326	4,650	30.705	142,7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英鎊及新加坡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及增加799千元及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50千元及利益2,23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6千元及2,172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4,500	-	-	14,500	14,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951	-	-	-	-
應收票據	32	-	-	-	-
應收帳款	257,490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65	-	-	-	-
長期應收款項	3,777	-	-	-	-
小 計	575,726	-	-	-	-
合 計	\$ 590,226	-	-	14,500	14,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8	-	-	-	-
應付帳款	205,562	-	-	-	-
其他應付款	77,30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721	-	-	-	-
存入保證金	213	-	-	-	-
合 計	\$ 327,000	-	-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2,964	-	-	22,964	22,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879	-	-	-	-
應收票據	504	-	-	-	-
應收帳款	192,711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46	-	-	-	-
小計	550,731	-	-	-	-
合計	\$ 573,695	-	-	22,964	22,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3	-	-	-	-
應付帳款	148,352	-	-	-	-
其他應付款	66,53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202	-	-	-	-
存入保證金	213	-	-	-	-
合計	\$ 256,35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	145	(145)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	230	(23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工具。

(6)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

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371,980	286,2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1,951)</u>	<u>(340,879)</u>
淨負債	<u>\$ 70,029</u>	<u>(54,592)</u>
權益總額	<u>\$ 475,816</u>	<u>459,724</u>
負債資本比率	<u>14.72 %</u>	<u>(11.87)%</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添</u>	<u>減少</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202	(11,925)	14,778	(334)	43,7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202</u>	<u>(11,925)</u>	<u>14,778</u>	<u>(334)</u>	<u>43,721</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添</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10,263	(10,2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756	(27,75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35	(12,025)	34,492	-	41,2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54</u>	<u>(50,044)</u>	<u>34,492</u>	<u>-</u>	<u>41,202</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睿騰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昊青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林麗俐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3	56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係屬客製化服務，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與之相比。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5	5,39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4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1	91
		\$ 11	532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21,926	7,480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747,971千股，取得價款為7,48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其他關係人之原始取得成本，並於合約簽署時即給付價款，帳列預付款項。股份移轉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5.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新竹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起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桃園龍潭辦公大樓，皆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並帳列使用權資產。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實支數分別為1,368千元及1,068千元。

6.租賃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起出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租賃收入金額分別為367千元及950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有關取得額度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33	31,1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6,087	26,087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銀行借款	45,967	47,492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押標金 及履約保證金	12,465	16,546
		\$ 84,519	90,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本票新台幣263,000千元和美金1,650千元及新台幣173,000千元和美金1,650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昊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書，投資13千股，投資金額為20,099千元，持股比例由27.94%增加至51%，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睿騰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書，投資122千股，投資金額為1,827千元，持股比例由49%增加至51%，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19	112,765	125,984	9,945	105,577	115,522
勞健保費用	1,338	7,731	9,069	980	6,967	7,947
退休金費用	674	3,851	4,525	489	3,603	4,092
董事酬金	-	542	542	-	497	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	3,877	4,540	392	3,232	3,624
折舊費用	-	17,131	17,131	-	16,398	16,3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111	3,111	-	1,587	1,5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08</u>	<u>9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74</u>	\$ <u>1,39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198</u>	\$ <u>1,22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52)%</u>	<u>15.40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二)董事薪酬：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公司章程」辦理，包含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董事酬勞。

(三)經理人薪酬：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公司章程」辦理，包含薪資及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所發放之獎酬。

(四)員工薪資：本公司依「新進人員申請任用辦法」、「人事異動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管理辦法」辦理，包含薪資及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所發放之獎酬。

(五)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額度內經董事長核准後給付。

(六)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	24.10 %	1,000	
本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500	- %	5,500	
本公司	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670	8,000	8.30 %	8,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系統設計及研發服務	2,302	2,302	230,208	8.41%	-	(1,769)	(1,538)	註一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產品設計及研發服務	17,479	10,000	1,396,654	13.41%	21,251	77,184	10,334	"
	睿騰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D列印及光學產品開發及應用	1,960	1,960	235,200	49.00%	3,868	2,352	1,153	"
	吳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應用軟體開發及服務	14,905	-	7,755	27.94%	17,432	11,666	2,527	"
合計								42,551		12,476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910,469	37.94 %
楊力		1,961,539	9.40 %
楊舜如		1,808,131	8.6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113年度			
	工程系統事業群	商用系統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5,458	27,796	22,259	675,51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25,458</u>	<u>27,796</u>	<u>22,259</u>	<u>675,513</u>
部門損益	<u>\$ 96,749</u>	<u>(8,986)</u>	<u>(4,087)</u>	<u>83,676</u>
	112年度			
	工程系統事業群	商用系統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1,767	35,561	25,008	602,33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41,767</u>	<u>35,561</u>	<u>25,008</u>	<u>602,336</u>
部門損益	<u>\$ 84,769</u>	<u>3,449</u>	<u>(1,924)</u>	<u>86,294</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672,147	600,654
中國	701	1,547
其他	2,665	135
合計	<u>\$ 675,513</u>	<u>602,336</u>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u>\$ 139,387</u>	<u>117,844</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24
	活期存款	156,305
	外幣存款	
	USD 261,706.85元@32.785	8,580
	EUR 285.72元@34.140	10
	CNY 23,005.27元@4.478	103
	SGD 43,127.61元@24.130	1,042
	GBP 36,816.94元@41.190	1,516
	台幣定存	28,000
	美元定存(USD 3,055,525.92元@32.785)	100,176
定期存款	人民幣定存(CNY 1,122,879.52元@4.478)	5,028
		<u>\$ 301,951</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營 業	\$ 96,142
12 客戶	"	13,50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47,848
小計		257,490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淨額		\$ 257,490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48,618	67,14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	-	-	-	-	100,000	1,000	-	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13,964	-	-	1	8,464	1	5,500	-	〃	
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6,667	8,000	3	-	-	-	2,666,670	8,000	-		
		<u>\$ 22,964</u>		<u>-</u>		<u>8,464</u>		<u>14,500</u>	<u>-</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現金股利	其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單價	總價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08	\$ 1,538	-	-	-	-	-	-	(1,538)	-	-	230,208	-	-	-	無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24	3,437	1,166,530	7,480	-	-	-	-	10,334	-	-	1,396,654	21,251	15.22	21,251	無
睿騰創意有限公司	235,200	3,402	-	-	-	-	-	-	1,153	(687)	-	235,200	3,868	16.45	3,868	無
吳青股份有限公司	-	-	7,755	14,905	-	-	-	-	2,527	-	-	7,755	17,432	2,247.85	17,432	無
	\$	<u>8,377</u>		<u>22,385</u>		<u>-</u>		<u>-</u>	<u>12,476</u>	<u>(687)</u>	<u>-</u>		<u>42,551</u>		<u>42,551</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供應商	營 業	\$ 195,73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9,823
合 計		<u>\$ 205,56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61,174
應付稅捐	8,81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7,321
合 計	<u>\$ 77,306</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系統解決方案：	
期初存貨	\$ 18,098
加：本期進貨(淨額)	429,278
期末存貨	<u>48,618</u>
系統解決方案成本	398,758
勞務成本	<u>17,328</u>
營業成本	<u><u>\$ 416,086</u></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4,783
折 舊	13,547
其他費用	9,027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21,409</u>
	<u><u>\$ 88,766</u></u>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9,526
折 舊	2,808
勞 務 費	3,622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5,610
	<u>\$ 31,566</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8,456
保 險 費	2,909
其 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054
	<u>\$ 55,41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97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2) 陳眉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092187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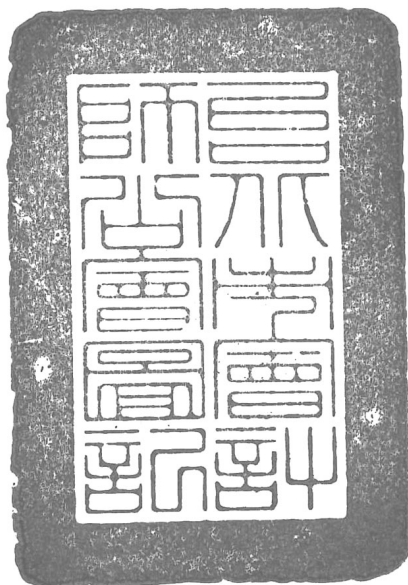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眉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